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恒泰
CHINA APEX

China Apex Group Limited
中國恒泰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11)

建議採納新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本公告乃由中國恒泰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1)條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建議修訂及重列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大綱及細則」)。根據聯交所於2021年11月發佈的《海外發行人上市制度諮詢總結》，上市規則已經修訂，自2022年1月1日起生效，當中規定(其中包括)上市發行人須採用一套統一的14項「核心水平」，以供發行人保障股東。因此，董事會建議修訂大綱及細則，藉以(其中包括)(i)使大綱及細則符合上市規則作出的修訂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程序；(ii)准許股東大會以電子會議或以混合會議形式舉行；及(iii)對大綱及細則作出若干細微的內務性修訂，以澄清現有慣例並根據大綱及細則之修訂作出相應修訂(統稱「建議修訂」)。建議修訂之詳情將載於寄發予本公司股東(「股東」)之通函。

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建議採納一套包含建議修訂之新經修訂及重列大綱及細則。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採納一套新經修訂及重列大綱及細則所產生之建議修訂之詳情之通函，連同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將適時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中國恒泰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葉兆麟

香港，2023年4月26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葉兆麟先生、麥融斌先生、吳卓軒先生及張嘉鉛女士；非執行董事為林萍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家鈿先生、鄭康棋先生、劉懷鏡先生及柯國樞先生。